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婉婷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勝松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
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
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
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
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
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
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
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
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
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本
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
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
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
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
負責人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永順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
人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
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

01 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4 法 官 廖政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林金福

09 附表：

10 一、提出經濟部商業司或高雄市政府所核發，永順交通有限公司之
11 登記資料（包含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）；或在經濟部商業司
12 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閱覽公司基本資料，以知悉
13 其內容。

14 二、以訴狀表明被告永順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按應受送
15 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或來院補正起訴狀及繕
16 本或影本所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